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-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3 轮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 轮。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50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2021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226-02 号）和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

通知书》(2021)辽07执保4号、5号和6号获悉,2021年2月26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,436,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3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436,620股(3轮)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解冻机关	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1年2月26日
持股数量	175,436,620股
持股比例	8.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436,620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
截至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,436,620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3轮后,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,冻结数量为175,436,62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